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或者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严禁自行掩埋或者扔弃犬只尸体。

第五十条（罚则）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作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养犬人未送饲养的犬只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九条

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到原办证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条

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设立犬只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流浪、没收的犬只，可以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或者专业机构服务开展犬只留检工作。

发布机关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zhuhai.gov.cn（站点入口）